

106年3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15131轉72303

5731300、5731301、5731385

5731398、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33003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 重要日程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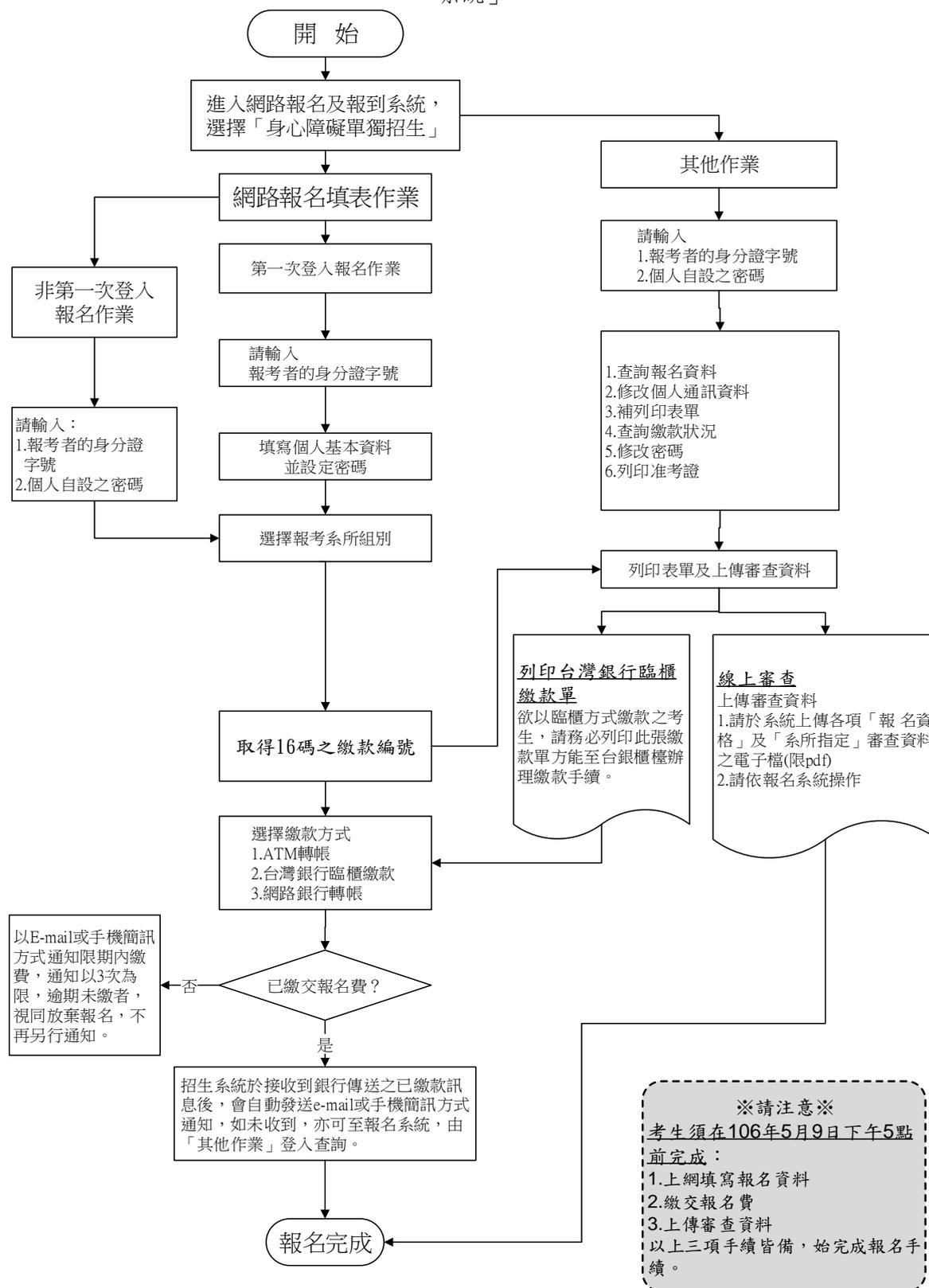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6. 03. 27	簡章公告	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www.nthu.edu.tw">http://www.nthu.edu.tw</a> /選擇招生專區下之「招生組」進入本組網站後，點選「學士班」→「其他招生」選項
106. 04. 24 ~ 106. 05. 09	1. 網路報名 2. 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106. 05. 10 ~ 106. 05. 12	招生組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以E-mail或電話通知)。
106. 05. 15	列印准考證	<b>寄發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結果</b>
106. 05. 15 ~ 106. 05. 30	招生策略中心辦理資料審查	
106. 05. 31	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下午5時公告初試結果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06. 06. 06前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通訊方式辦理，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逾期不受理)。
106. 06. 10	複試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複試通知或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06. 06. 19下午5時放榜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寄發成績單(含報到須知)	1.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2. 正取生報到期限及手續請詳見報到須知規定時間辦理。
106. 06. 26前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採通訊方式辦理，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逾期不受理)。
106. 06. 26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6. 09.	註冊開學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入學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頁右方「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及繳費.....	2
肆、上傳審查資料.....	4
伍、列印准考證.....	4
陸、考試日期.....	5
柒、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5
玖、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6
拾、報到入學及收費標準.....	6
拾壹、應考服務.....	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參、招生學系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9

## 附錄

附錄1 同等學力標準.....	14
附錄2 新舊制身障類別對應表.....	16
附錄3 造字回覆表.....	17
附錄4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8
附錄5 個人資料表.....	19
附錄6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20
附錄7 推薦函.....	21
附錄8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錄9 就讀意願聲明書.....	24
附錄10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5
附錄11 交通路線資訊.....	26

詢問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辦公室，電話：

(03)5715131轉72303、(03)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 詢問指定繳交資料事宜

◇ 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電話：(03)5715131轉33003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3)5712334、5731006、5731389、5731391、5731388、5731397、5731012

#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106年3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

- 一、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原則為四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符合學系特殊報考資格（詳「拾參、學系分別」），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 四、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且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詳「拾、報到入學及收費標準」），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為避免網路壅塞, 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一)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者, 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推薦函內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性表現, 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函, 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作業後, 考生亦可於系統中看到「已完成」之狀態。

三、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 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 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 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 以茲證明。
2. 請符合前列資格之考生上網報名後, 最遲於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 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 03-5721602), 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班)及聯絡電話(或手機); 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 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 均不予減免, 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含推薦函)

(一)報名網址：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招生組首頁(<http://adms.web.nthu.edu.tw/>), 點選網頁右方「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選擇「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二)報名手續包含：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106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5月9日下午5時止)。
2. 上傳審查資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106年4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5月9日下午5時止)。

※ 考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手續, 始完成報名作業。

(三)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班)選填作業：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 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其他非報名作業, 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 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 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 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錄)後, 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

碼：03-5721602)。

(2) 外籍生、僑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寫統一證號。

4.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106年6月高中畢業」。

5.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5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6.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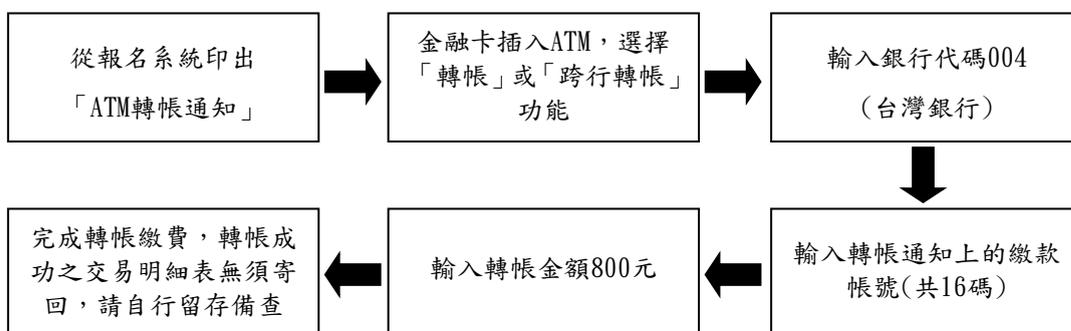
7.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除因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8.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漏失重要資訊通知。

9.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四) 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於期限內繳費，通知最多以三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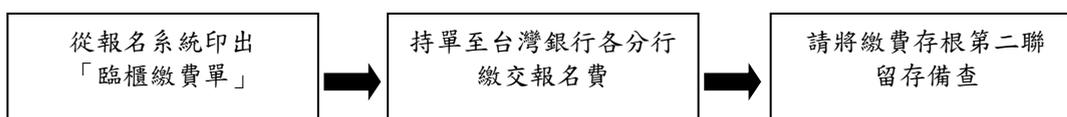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五)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因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肆、上傳審查資料

考生無需寄繳任何紙本資料，請於 106 年 4 月24日上午 10時至 5 月9日下午5時，至線上審查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以利報名資格審查。

一、上傳資料包含：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以下資料，產生合併檔後點選送出，始完成上傳。

(一)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已畢業學生，需附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需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3) 學測成績單。

(4)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二) 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

(2) 個人自傳。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錄5)

(4) 讀書計畫。

(5)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格式請參閱附錄6)

(6) **推薦函**：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附錄7所附格式相同）。

(7)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推薦人請務必於5 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推薦函填寫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考生資格不符。

二、請於106年4月24日（二）至106年5月9日（二）止完成資料上傳，逾期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 伍、列印准考證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E\_mail或電話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審查不合格者

不得參加面試。

- 二、考生可於106年5月15日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5715131分機72303、(03)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014，5731399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 陸、考試日期

### 一、初試結果公告：

科目	時間	備註
資料審查	106. 5. 31	初試結果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並寄發初試成績單。

### 二、複試日期、時間：

科目	時間	備註
面試	106. 6. 10	詳細時間、地點於面試前二天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 三、複試放榜：

(一)複試榜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於106年6月19日(一)下午5時公告，6月20日以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公告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

## 柒、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106年6月6日前提出。

複試：106年6月26日前提出。

二、複查工本費：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匯票抬頭請寫「國立

清華大學」)。

### 三、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請填妥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詳見簡章附錄8),連同②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影印本不受理)、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④郵政匯票影本、⑤回函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三)申請書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迅速辦理。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玖、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於106年6月26日(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登記備取就讀意願者,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106年6月26日(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四、以上聲明,皆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3)5731300。

五、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若查獲重複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拾、報到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已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之錄取生,應另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及行事曆之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12334),並繳驗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三)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應包括香港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報考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收費標準

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105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供參。106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查詢網址	<a href="http://dg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http://dg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a>

### 拾壹、應考服務

- 一、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hu.edu.tw/>) 下側「校園地圖」處瀏覽查詢。
- 二、報名時請填妥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表格詳見附錄4)，於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一併上傳。表格內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或檢附照片)，亦請將資料一併上傳。審查結果於106年5月15日寄發報名考生。
- 三、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106年5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組提出複審，內容請書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複審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複審結果於106年5月31日前通知考生。
- 四、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傳真(傳真號碼：03-5743034)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33003。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升學及資料建檔使用。
- 二、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及成績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考生本人、報

考學系，並將錄取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錄取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入學後輔導事宜，請洽本校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http://counsel.web.nthu.edu.tw/files/11-1091-1948.php>，聯絡方式：  
03-5715131 EXT：35072

五、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組別代碼	1201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考生之學測英文、數學與自然等三科成績(不限106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測成績單。</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p> <p>三、個人自傳(含家庭成員、生活及學習狀況，字數約 12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約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六、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p> <p>七、推薦信(至少 1 封)。</p> <p>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30%
	複試	面試(0102)	70%
說明	<p>一、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二、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p> <p>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31日(三)</p> <p>一、複試日期：6月10日(六)。</p> <p>二、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p>		
備註	指定繳交資料格式，詳見附錄。		
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213132 分機 2303 審查相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33003 物理系03-5719037或03-5742512		網址 招生組： <a href="http://adms.web.nthu.edu.tw">http://adms.web.nthu.edu.tw</a> 招生策略中心： <a href="http://spadms.web.nthu.edu.tw">http://spadms.web.nthu.edu.tw</a> 物理系： <a href="http://www.phys.nthu.edu.tw">www.phys.nthu.edu.tw</a>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組別代碼	1202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考生之學測英文、數學與自然等三科成績(不限106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測成績單。</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p> <p>三、個人自傳(含家庭成員、生活及學習狀況，字數約 12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約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六、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p> <p>七、推薦信(至少 1 封)。</p> <p>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30%	<p>一、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二、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p> <p>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31日(三)</p>
	複試	面試(0202)	70%	<p>一、複試日期：6月10日(六)。</p> <p>二、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p>
備註	指定繳交資料格式，詳見附錄。			
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213132 分機 2303 審查相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33003 物理系03-5719037或03-5742512		網址	招生組： <a href="http://adms.web.nthu.edu.tw">http://adms.web.nthu.edu.tw</a> 招生策略中心： <a href="http://spadms.web.nthu.edu.tw">http://spadms.web.nthu.edu.tw</a> 物理系： <a href="http://www.phys.nthu.edu.tw">www.phys.nthu.edu.tw</a>

招生學系	化學系			
組別代碼	<b>1203</b>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考生之學測英文、數學與自然等三科成績(不限106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測成績單。</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p> <p>三、個人自傳(含家庭成員、生活及學習狀況，字數約 12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約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六、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p> <p>七、推薦信(至少 1 封)。</p> <p>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乙份。</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30%	<p>一、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二、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p> <p>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31日(三)</p>
	複試	面試(0302)	70%	<p>一、複試日期：6月10日(六)。</p> <p>二、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p>
備註	<p>一、本系學生必須動手做實驗，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請特別慎重考慮是否能適應。</p> <p>二、指定繳交資料格式，詳見附錄。</p>			
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213132 分機 2303 審查相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33003 化學系03-5715131 分機33605		網址 招生組： <a href="http://adms.web.nthu.edu.tw">http://adms.web.nthu.edu.tw</a> 招生策略中心： <a href="http://spadms.web.nthu.edu.tw">http://spadms.web.nthu.edu.tw</a> 化學系： <a href="http://chem.web.nthu.edu.tw">http://chem.web.nthu.edu.tw</a>	

招生學系	理學院學士班			
組別代碼	1204	招生名額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考生之學測英文、數學與自然等三科成績(不限106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測成績單。</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p> <p>三、個人自傳(含家庭成員、生活及學習狀況，字數約 12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約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六、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p> <p>七、推薦信(至少 1 封)。</p> <p>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30%	<p>一、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二、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p> <p>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31日(三)</p>
	複試	面試(0402)	70%	<p>一、複試日期：6月10日(六)。</p> <p>二、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p>
備註	指定繳交資料格式，詳見附錄。			
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213132 分機 2303 審查相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33003 理學院學士班03-5742424		網址 招生組： <a href="http://adms.web.nthu.edu.tw">http://adms.web.nthu.edu.tw</a> 招生策略中心： <a href="http://spadms.web.nthu.edu.tw">http://spadms.web.nthu.edu.tw</a> 理學院學士班： <a href="http://scidm.web.nthu.edu.tw">http://scidm.web.nthu.edu.tw</a>	

招生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組別代碼	1205	招生名額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考生之學測國文、英文與社會等三科成績(不限106學年度成績)，均須符合所持成績單該學年度學測「均標」之標準，方得報考本系。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學測成績單。</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p> <p>三、個人自傳(含家庭成員、生活及學習狀況，字數約 12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五、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約 1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p> <p>六、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p> <p>七、推薦信(至少 1 封)。</p> <p>八、其他有利申請資料。</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30%	<p>一、審查指定繳交資料。</p> <p>二、通過初試者始能參加複試。</p> <p>三、初試結果公告日期：5月31日(三)</p>
	複試	面試(0502)	70%	<p>一、複試日期：6月10日(六)。</p> <p>二、複試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p>
備註	<p>一、因學科訓練過程需要求閱讀大量文本，建議有視覺障礙考生應慎重考慮是否能夠適應。</p> <p>二、指定繳交資料格式，詳見附錄。</p>			
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招生組： 03-5213132 分機 2303 審查相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33003 人社院學士班03-5715131 分機 34592		網址 招生組： <a href="http://adms.web.nthu.edu.tw">http://adms.web.nthu.edu.tw</a> 招生策略中心： <a href="http://spadms.web.nthu.edu.tw">http://spadms.web.nthu.edu.tw</a> 人社院學士班： <a href="http://www.dhss.nthu.edu.tw">http://www.dhss.nthu.edu.tw</a>	

## 附錄 1 同等學力標準

###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 2 新舊制身障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 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106年5月9日前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組處理，傳真號碼：  
(03)5721602。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必填)
准考證號	(招生組填寫)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皓 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u>皓</u>)</p>			

附錄 4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表填妥後，請將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二、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5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須考場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溝通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時，一併上傳。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或檢附照片)，亦請將資料一併上傳。
2. 審查結果於106年5月15日寄發報名考生。
3. 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106年5月22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組提出複審，內容請書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複審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複審結果於106年5月31日前通知考生。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傳真(傳真號碼：03-5743034)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33003。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錄 5 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個人資料表  
(樣張)

(本資料依規定由清華大學於期限內保存)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流水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高中名稱	(自學者可免填此項)		
畢業日期	(自學者填獲得同等學歷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學習狀況(500字以內)：

--

參、申請人主要特殊表現、獲獎或表揚(300字以內)：

1. 主要特殊表現：

--

2. 主要的獲獎紀錄或表揚(最多三項)：

--

肆、其他補充說明：

我保證這份申請書上提供的資料都是由我本人負責誠實的陳述。若有不實取消入學資格。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簽名之正本請於面談時繳交

附錄 6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樣張)

※本表僅供參考，正式表格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

一、基本資料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報考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
姓名		性別	
報名流水號			
學力代碼 就讀學校			
特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如語言、數理、科學等，請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學業表現(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含綜合科)、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學成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 排名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百分比(%)							
類組 排名	第 類組名次/類組人數							
	百分比(%)							
年級 排名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填寫-1者，表示無該科成績或無修課資料。

三、語文或技能檢定 (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GEPT (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 TOEIC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TOEFL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ELTS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 (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四、其他優良表現 (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級 一 二 三	事蹟	名次或結果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推薦函(樣張)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申請人姓名	(系統帶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統帶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系統帶入)	
就讀高中	(系統帶入)					
主要特殊表現	(系統帶入)					
主要的獲獎或表揚(最多三項)	(系統帶入)					
推薦人	姓名	(學生填寫)	服務機關	(學生填寫)	職稱	(學生填寫)
	電子郵件 Email	(學生填寫)			電話	(學生填寫)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招生主要考量申請者的特殊表現事蹟，推薦函旨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之才能或優良表現，以及求學期間的整體學習動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內部核參資料，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 高中校長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_\_\_\_\_)
- 高中教師(任教科目\_\_\_\_\_)
- 高中輔導老師
-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非常熟，熟，普通，不很熟，不熟。

3.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表現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

4. 請就申請人第3項的特殊表現事蹟，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的狀況。

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 1%以內，2~5%，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上述表現的等級(請選擇最佳狀態)：

- 國際級，全國性，縣市級，全校級，其他(請說明)\_\_\_\_\_，無從評估。

請說明您評估此等級的原因：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非常努力，努力，普通，惡劣，無從評估。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班)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複查單位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 註	<p>1. 複查期限：初試請於106年6月6日前、複試請於106年6月26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複查工本費：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清華大學」）。</p> <p>3.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填妥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②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影印本不受理）、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④郵政匯票影本、⑤回函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於規定日期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p> <p>4.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p> <p>5. 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附錄 9 就讀意願聲明書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電 話： 手 機：
錄 取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生	身 分 證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貴校_____學系(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貴校_____學系(班)，特此聲明。  此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清華大學</b></p>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日 期	民國10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等待遞補資格)，請依本招生簡章「玖、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信封封面請標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
3. 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3-5731300。
4.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試、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若查獲重複報到情事，則取消本錄取資格。
5. 請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及行事曆之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3-5712334)。

附錄 10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電 話 :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 機 :
本人獲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班)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國立清華大學</b>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大 學 教 務 處 ( 或 招 生 組 ) 蓋 章		日 期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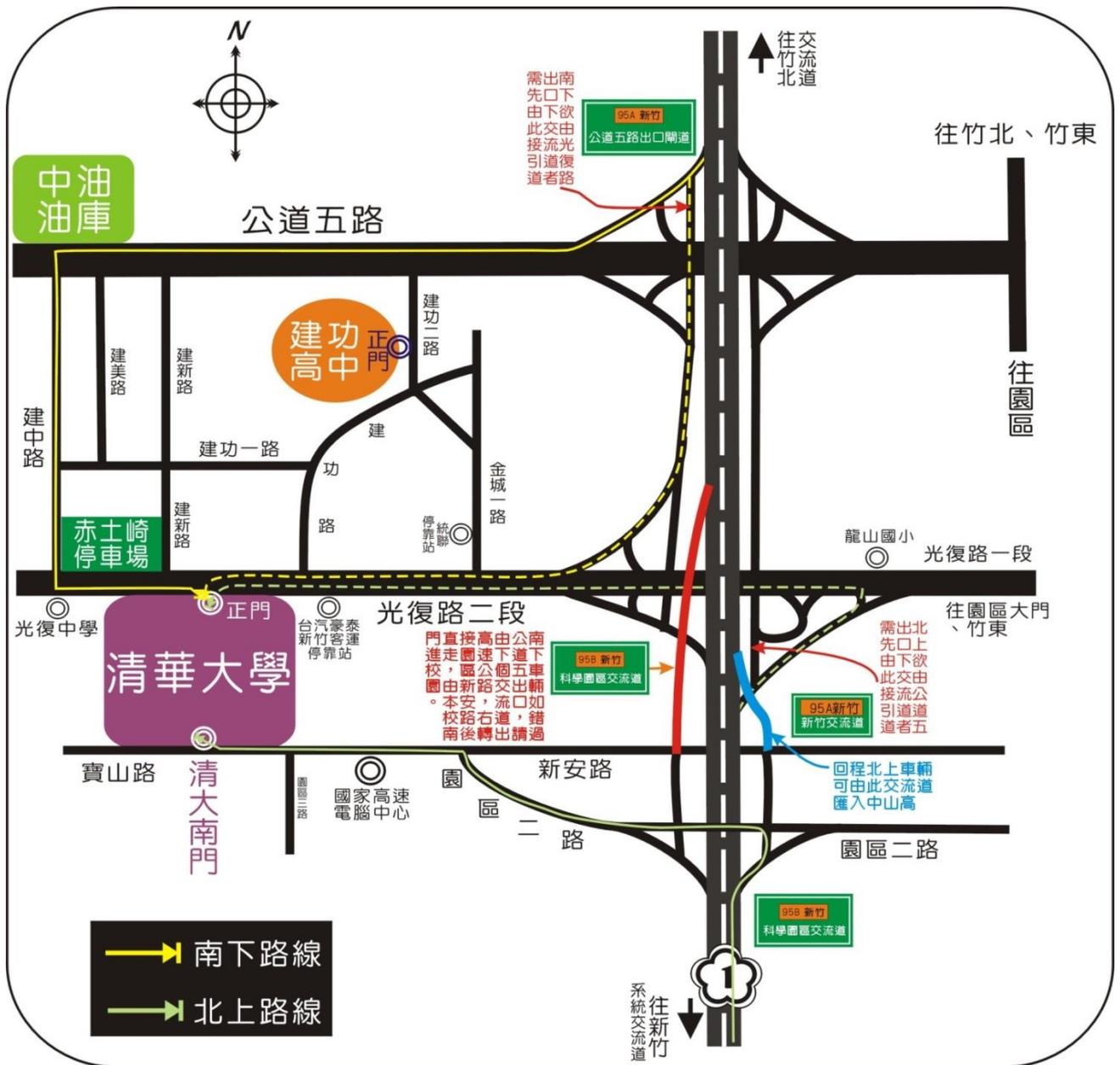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電 話 :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手 機 :
本人獲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班)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b>國立清華大學</b>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大 學 教 務 處 ( 或 招 生 組 ) 蓋 章		日 期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玖、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本聲明書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6年6月26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註明「身障生單招放棄聲明」。
- 本校招生組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招生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如：客運/快捷公車，轉乘資訊與沿途停靠站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 <a href="http://www.thsrc.com.tw/tc/?lc=tc">http://www.thsrc.com.tw/tc/?lc=tc</a> ，轉乘與停靠站資訊： <a href="http://www2.thsrc.com.tw/download/transfer/thsrcTransfer_Hsinchu.pdf">http://www2.thsrc.com.tw/download/transfer/thsrcTransfer_Hsinchu.pdf</a>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a>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車計程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a href="http://www.yalanbus.com.tw/">http://www.yalanbus.com.tw/</a>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國光客運 <a href="http://www.kingbus.com.tw/">http://www.kingbus.com.tw/</a>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a href="http://www.freego.com.tw/">http://www.freego.com.tw/</a> 豪泰客運 <a href="http://www.howtai.com.tw/">http://www.howtai.com.tw/</a> 統聯客運 <a href="http://www.ubus.com.tw/">http://www.ubus.com.tw/</a> 阿羅哈客運 <a href="http://www.alohal68.com.tw/">http://www.alohal68.com.tw/</a>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本校招生組網頁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組(03) 5731300、5731301、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本校寶山路(新安路)新南門，可經由園區  
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  
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  
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nthu.edu.tw/nthumap/map.html>
-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明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